

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十 修正規定

貸款項目	貸款用途
造林貸款	一、造林地新植：林齡未達一年之土地所需整地、新植及施肥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。 二、造林地撫育：林齡一年以上未達六年之土地所需補植、刈草、除蔓及施肥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。 三、造林地管理：林齡六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土地所需修枝、除蔓、疏伐、擇伐、間伐及病蟲害防治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。